

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14-073

## 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扬州宁达贵金属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银行 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购扬州宁达贵金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州宁达”）60%股权，扬州宁达下属子公司扬州杰嘉工业固废处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杰嘉固废”）拟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扬州分行申请 2000 万元贷款综合授信额度，有效期两年。公司为该笔银行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14 年 8 月 6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扬州宁达贵金属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该事项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扬州杰嘉工业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07 年 12 月 13 日

注册地址：仪征市青山镇龙安路

股权结构：扬州宁达持股 98%，樊红杰持股 2%

主营业务：一般及危险工业固体废弃物处置、填埋。

杰嘉固废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2013 年度	2014 年 1-5 月
总资产（元）	264,268,928.88	282,387,501.28

净资产（元）	43,523,323.81	48,240,887.82
营业收入(元)	5,938,260.00	16,485,558.90
净利润（元）	-6,476,676.19	4,717,564.01

### 三、担保协议的签署及执行情况

上述担保协议尚未签署，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由本公司及被担保的公司与银行协商确定。

###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额及逾期担保的数额

截止 2014 年 8 月 6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数额累计为 12.97 亿元，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数额累计为 12.97 亿元（含本次担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48.91%。公司无其他担保事项，也无逾期担保数额。

### 五、董事会意见

杰嘉固废基于生产经营的实际需求，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扬州分行申请 2000 万元贷款授信额度，有效期一年，公司为该笔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该笔贷款有利于满足杰嘉固废业务发展的需要，确保其经营的可持续发展。

公司董事会在对被担保人资产质量、经营情况、行业前景、偿债能力、资信状况等进行全面评估的基础上，董事会认为：本次被担保对象的主体资格、资信状况及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都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且公司为杰嘉固废所提供担保的行为是基于开展公司业务的基础之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为杰嘉固废的上述银行授信提供 2000 万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两年。

特此公告

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八日

备查文件：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